

正本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TJF13-GNFW[2022]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 (以下称乙方) 汇能通汇(北京) 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燃气及供暖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北京市延庆区签署。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范围: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 包括: 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二) 现场情况: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位于河北省怀来县, 为北京市水务局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负责官厅水库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管理处院区内采暖面积约 2 万 m², 采用 2 台 1.4MW 燃气锅炉 (一用一备) 供暖, 由LNG 供气站为锅炉房提供燃料。

供气站内设置20m³ 立式储罐1 台、LNG 气化撬1 套、撬体控制系统及管路阀门等。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其中供暖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 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合同金额、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估算金额为: 大写: 柒拾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708240.00 元 (此金额为 11-12 月估算价格, 以实际结算为准)。

1、本合同 LNG 天然气单价根据市场价调整, 乙方提供购气单位 LNG 单价确认函为证, 经甲方确认签字为准。甲方实际使用的天然气量以甲方供气站中的天

然气计量表记载的数据为依据，以实际发生的数据结算。

2、司炉工及维修工工资、锅炉供暖管理服务、维护维修费用每月合计单价为 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内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二) 计量方式：以甲方供气站中的天然气计量表计量，计量数据以双方确认签字为准。

(三) 付费方式：2022 年 12 月，根据采购人资金状况，由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费用。供暖期结束，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提出结算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服务期结束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采购人若因财政拨款之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采购人不因此构成违约，故供应商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亦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结算依据

1、乙方应将日期、运送的车次、每辆车所运天然气的吨数等信息进行详细、如实记录，并于每次运输完成后将记录结果提供甲方确认，甲方经确认无误的，进行确认签字。

2、天然气的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天然气价格函和每次运输完成当天甲乙双方于网上查询到的公示价格进行确定。

3、乙方须提供清晰、完整的结算明细，内容包括《天然气进气记录表》等。《天然气进气记录表》应格式清晰、内容全面、进气量计算换算准确无误。

4、以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过的过程资料，均应记录存档与其他相关资料一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提供天然气。

(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 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六)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甲方不得损害乙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七) 甲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八)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气问题提出限期整改，造成损失或投诉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逾期未果或经协商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为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九)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天然气使用量。

(十)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500元以上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并支付购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二) 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若甲方未及时进行合理整改，乙方有权中断供气。

(三) 应急措施：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保证6小时内恢复正常，锅炉及贮罐、气化配套设施如需更换单价500元以上配件与设备，由双方确定所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更换，锅炉运行间(含)以外的管路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供暖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

(四) 供暖温度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室内温度不低于18℃。如有人投诉温度不达标时，由甲方组织投诉方和乙方共同对室内温度检测。如温度达标房间数量超过90%，视为供暖服务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检测有两次不合格，乙方要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有三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服务费；有四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5%扣除服务费；多一次不合格，增加0.5%；不合格次数达到8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供暖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制定专业岗位培训计划，有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方法，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司炉人员需熟练掌握锅炉及气站操作，现场司炉人员不得少于三名，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一名。

(六) 由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故障，对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

(七) 所供天然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八)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配备的管理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岗位证书、着装统一、服务热情、用语文明；设备应符合天然气储运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期生产安全。乙方应制定专业岗位培训计划和具体的落实措施、考核方法。

(九)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十)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十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供气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下，保证不间断供气，确保甲方用气。

(十二) 维护用气方信息安全，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或法定事由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十三)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保证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十四) 由于乙方供气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环保局、安监局、技术质量监督局等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影响供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十五)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确定天然气使用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十六)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确定 500 元以上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并负责更换维修。

(十七) 乙方还应承担以下服务内容及费用

1、冬季锅炉及LNG 气站供暖运行，供暖期间供暖系统的调试，供暖系统

安全检查。

- 2、供暖期间锅炉设备的维修、保养、安全检查。
- 3、锅炉及其它特种设备、计量设备的定期检验。
- 4、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锅炉房各项技术资料、图纸。
- 5、负责软化水所需各种供暖辅助材料及水质检测。
- 6、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 500 元以上）的，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再由乙方负责完成更换工作；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 7、定期征求甲方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供暖服务水平，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安全问题

（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二）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运行、燃气装卸、运输等各方面），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四）司炉及维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五）若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

（六）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七）乙方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报价中，乙

方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八)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用气，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气，须向甲方支付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2. 乙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每天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甲方受到损失的，出具相应证明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河北省怀来县官厅镇拦河坝

乙方：

(二)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通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对方同意的，双方应当自同意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或者支付违约金10万（两个金额，以金额更高的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二)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皆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

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
县官厅镇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
镇于辛庄村西临 1 号 C
座 1044 室

邮政编码: 075441

邮政编码: 102202

联系人: 徐明阳

联系人: 王铁恒

电 话: 13513237865

电 话: 13391634028

传 真: 0313-687702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北环
支行

帐 号: 11160101040007793

帐 号: 0619000103000013031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

项目地点: 河北省怀来县

发包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项目的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二)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 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 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四)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日常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 司炉及维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六) 若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交通等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刑事责任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

(八) 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九) 乙方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中，乙方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十)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 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暖服务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2-2023 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

项目地点: 河北省怀来县

委托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合作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供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供暖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暖服务合同有效

期届满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单位：汇能通汇(北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10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